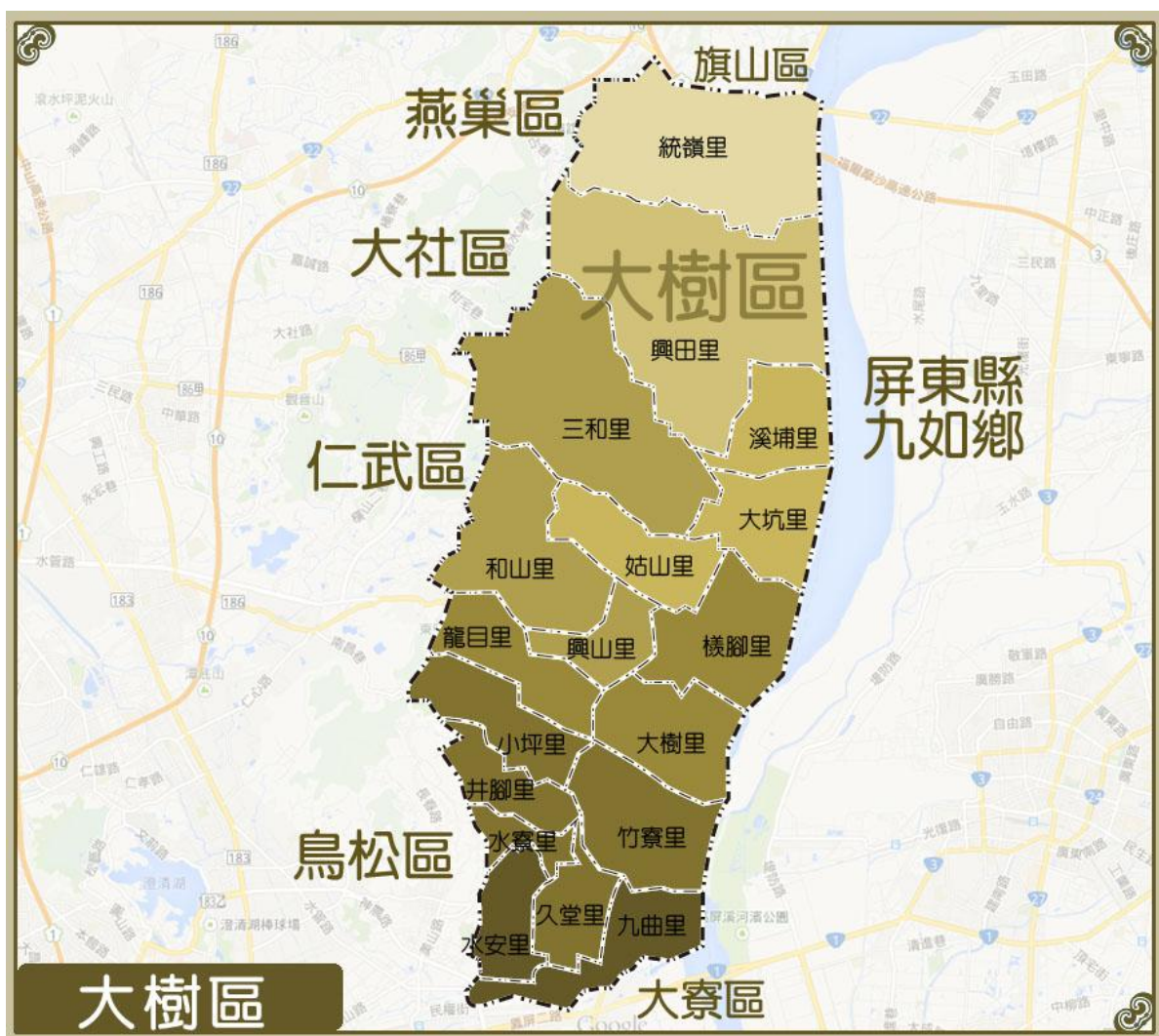


# 高雄市大樹區 112 年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 目錄

第一章、目的 .....	1
第二章、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	1
第三章、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	2
第四章、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	8
第五章、水災防汛搶險實施區域、時機及相關組織、任務 .....	13
第六章、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 .....	15
第七章、附則 .....	15

## 表目錄

附表 一、高雄市大樹區-近三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	16
附表 二、高雄市大樹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	17
附表 三、高雄市大樹區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	18
附表 四、高雄市大樹區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	19
附表 五、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	21
附表 六、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防汛搶險隊編組人員名冊 .....	22
附表 七、高雄市大樹區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一覽表 .....	22

## 圖目錄

附圖 一、高雄市大樹區水災危險潛勢圖 .....	24
附圖 二、高雄市大樹區水災潛勢地區疏散避難圖（包含里防災地圖） .....	25
附圖 三、高雄市大樹區災情通報流程圖 .....	29
附圖 四、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	30
附圖 五、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	31
附圖 六、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防汛組織 .....	32
附圖 七、高雄市大樹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通報單位資訊 .....	33
附圖 八、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 .....	34
附圖 九、災資源分佈圖資(抽水機) .....	35

# 高雄市大樹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第一章、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第二章、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依據高雄市一日暴雨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繪製轄區淹水深度 50 公分(含)以上淹水潛勢圖，同時參考近 3 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如附表一）等資料，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近）年颱風豪雨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如附圖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二），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二）。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三）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本區保全對象共 14 戶 18 人，保全對象清冊考量個資法問題，將另附電子檔。

### 第三章、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一、任務：為有效處理災害應變措施，特成立「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防汛搶險隊」，其任務如後：

- (一) 根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實施之災害應變措施辦理。
- (二) 執行處理河川堤防、防洪牆、護岸之搶險，河防建造物破壞、損毀等災害之應變措施。
- (三) 妥處河防災害搶修工作，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組織：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防汛搶險隊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由區長、主任秘書、經建課長、各工程人員及其他成員組成，本搶險領隊由區長擔任、副領隊由主任秘書擔任。

三、作業內容：

- (一) 河川堤防、防洪牆、護岸之搶險，河防建造物破壞、損毀等災害之應變措施彙整及處理通報事宜。
- (二) 河川堤防、防洪牆、護岸之搶險，河防建造物破壞、損毀等災害之應變措施事故搶救事項。
- (三) 河川堤防、防洪牆、護岸之搶險，河防建造物破壞、損毀等災害之應變措施事故搶救工具資源之建立、運用。
- (四) 聯繫本區各里或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防汛搶險災害緊急搶修廠商執行搶修搶險工程。

四、實施內容：

- (一) 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規定，對於轄區可能發生水災或中央、市府水利等相關單位預警通報時，本所應緊急聯絡相關單位依任務編組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派員進駐處置水災相關防救事宜。

(二)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與任務：

- 指揮官：區長，副指揮官：主任秘書，執行秘書：民政課長。
- 成員：經建、秘書、農業、社會、會計、政風、人事等課室主管，及各里里長、里幹事、大樹消防分隊、大樹清潔隊、九曲派出所、大樹分駐所、溪埔派出所、區內駐軍（四三砲指部、軍備局二〇五廠、高保廠）、台電鳳山營業處、台電九曲堂服務所、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坪頂給水廠、中華電信九曲堂服務處、高雄市大樹區緊急救難協會。
- 中心任務：
  - (1) 災情收集、評估、處理、通報、聯繫
  - (2) 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
  - (3) 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 掌握各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並請求上級協助

(三) 應變疏散措施：

- 公告災害防救管制區域範圍（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里辦公處、高屏溪河川高灘地等）
- 依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里辦公處及…重點區域張貼管制區域範圍公告，限制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勸（引）導居民疏散或撤離（各派出所、各里辦公處）各里辦公處利用廣播系統通知位於（含重點區域）或低窪地區（含高危險潛勢區域）居民，儘速疏散或撤離，並由各分駐所通知引導至各里地勢高處或指定安置避難場所。
- 高危險潛勢區域、河岸及低水護岸通行道路封閉（經建課、水利單位、各分駐所）依公告劃定管制區域範圍，由各分駐所及水利建設單位派員於高危險潛勢區域、各岸邊通行道路路口置警示帶封閉，並勸導岸邊居民（看潮、釣魚）儘速離開。

(四) 災害緊急搶救(大樹消防分隊、緊急救難協會、經建課、社會課、清潔隊、水利單位、各分駐所、本轄區駐軍、台電、自來水公司、電信單位、瓦斯公司)遇有災情通報,即依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分工處置:

- 搶救組(高雄市大樹區消防分隊):
  - (1) 救災、救護、消防等災害防救整備及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緊急救護事宜。
  - (3) 協調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高雄市緊急救難協會、義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4) 通訊設備。
  - (5) 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交通治安組(分駐所派出所):
  - (1) 警戒區宣導、公告、巡察、勸導及災區交通警戒管制等事項
  - (2) 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 (3) 協調動員義警、民防團隊人力支援救災工作
  - (4) 執行災區治安、警戒維護、罹難者身份辨識等事項
  - (5) 通訊設備
  -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救災支援組(國軍單位):
  - (1) 協助防災準備工作(砂包準備)。
  - (2) 協助民眾緊急疏散(軍用車輛運送)撤離至收容所。
  - (3) 協助救災及災後重建及支援機具等工作。
- 傷患救護組(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
  - (1) 開設急救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 (2) 心理輔導。
  - (3) 災區消毒協助。
  - (4) 傷患人數統計。
  -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救濟收容組(社會課):

- (1) 災民收容所開設、規劃、分佈、登記、接待、災民身分認定查報收容及管理事項。
  - (2) 救濟站開設及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運用、供給及後勤事宜。
  - (3) 災民救濟口糧、災害救濟金應急調查發放、彙整及受災民眾補助及開立受災證明等事項。
  - (4) 罹難者之協助。
  -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環保處理組（高雄市大樹區清潔隊）：
    - (1) 毒性化學物質災情蒐集及通報等、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2) 協調災後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區清潔、復原等事宜。
    - (3) 環境衛生維護、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及消毒工作（協助緊急路樹排除、道路廢棄物清除、排水溝渠雜物清除、災區環境消毒等）。
    -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避難動員組（民政課）：
    - (1) 災變中心成立事宜。
    - (2) 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統（登）計事宜。
    - (3) 協同社會課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安置及發放物資等事項。
    - (4) 協同社會課辦理災民救濟及補助事宜、開立受災證明（里辦公處）。
    - (5) 協助罹難者喪葬處理有關事項。
    - (6) 辦理國軍支援協調、衛生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防疫評估事宜。
    - (7)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
    -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搶修組（經建課）：
  - （1） 辦理河道、河堤、水（閘）門、抽水站、下水道、排水溝渠等管理、疏通、查報、防汛（防汛沙包）及土石流、崩塌地、山坡地、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 （2） 辦理區內路燈、道路、橋樑、建築物、營建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舊及災情查報等事宜。
  - （3） 執行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線電路等項目災情通報聯繫等事宜。
  - （4）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農業救助組（農業課）：
  - （1） 辦理土石流、崩塌地、山坡地災害通報，寒害、動物疫災、旱災等災害通報、救助處理等事宜。
  -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彙整、損失、調查及善後處理、救助、開立農損受災證明等事宜。
  -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財務組（會計室、秘書室）：
  - （1） 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 （2） 有關救災款項撥付等事項。
  - （3） 協同社會課辦理賑災救助金發放相關事宜。
  - （4） 協助災民辦理房屋稅及相關各項減、免稅金事宜。
  -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行政支援組（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
  - （1） 救災相關物資採購。
  - （2） 救災資訊發布(媒體、網路、跑馬燈等)。
  - （3） 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工運輸、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 （4） 其他支援防災、救災等相關工作。



#### (五) 災區防疫 (民政課、衛生所)

- 民政課：辦理國軍支援協調、衛生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防疫評估事宜。
- 衛生所：
  - (1) 協調災後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區清潔、復原等事宜。
  - (2) 環境衛生維護、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及消毒工作。(協助緊急路樹排除、道路廢棄物清除、排水溝渠雜物清除、災區環境消毒等)

#### 五、災情通報流程

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及經濟部「經濟部淹水災情通報作業要點」，擬訂災情通報流程圖 (如附圖三)，以進行災情蒐集、通報、查證與追蹤災情處置。

## 第四章、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 一、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訂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如附圖四）及資訊傳遞流程（如附圖五），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 二、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保全對象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 三、疏散撤離權責分工

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疏散撤離指示後，由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社會局、水利局及工務局等相關局處依權責分工（附表六）協助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疏散撤離相關工作，儘速完成水災危險地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 四、災害分析研判

災害分析研判：依據中央及高雄市政府災變中心通報提供之警戒資訊及自行蒐集之氣象水情資訊、現地通報或觀察之降雨、積淹水及河川等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 五、疏散撤離之執行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區公所勸告保全對象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必要時向高雄市災變中心申請協助：

- (一)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二)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三) 發現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針對水位站沿岸或危險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 (四)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五) 依本區各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輕微）、河川等水位狀況，經高雄市政府災變中心研判或本區公所自行依相關數據及情報研判，有勸告疏散撤離必要
- (六) 本區公所經研判有必要時，將提前協助需援護之弱勢族群完成疏散撤離。

## 六、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區公所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必要時向高雄市災變中心申請協助：

- (一)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疏散撤離。經高雄市災變中心及本區公所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二)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高雄市災變中心及本區公所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三) 發現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經高雄市災變中心及本區公所研判必要時，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四)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三十公分（或五十公分，由高雄市災變中心及本區公所因地制宜認定），且持續上升，經高雄市災變中心及本區公所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及已淹水村(里)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五) 依本區各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三十公分（或五十公分，由本區公所因地制宜認定）時，且持續上升、河川等有溢淹之虞時，經高雄市災變中心研判或本區公所自行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 (六) 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前項需強制疏散撤離對象包括居住一樓平房或地下室、弱勢族群、低窪地區、水庫洩洪可能淹水或現況有淹水之虞等危險區域之民眾。本區公所隨時注意需援護之弱勢族群是否已完成疏散撤離。

#### 七、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本區公所將迅速運用里（鄰）長、里幹事、警察、消防及國軍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撤離訊息傳達給民眾。

#### 八、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 (一) 聯繫里長、里幹事、大樹消防分隊、九曲派出所、大樹分駐所、溪埔派出所、區內駐軍（四三砲指部、軍備局二〇五廠、高保廠）、地方民間救難協會等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撤離路線疏散至安全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 (二) 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視人力狀況配合，強制疏散警戒區內有危險之虞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安全避難處所。
- (三) 由本所相關課室整備災民收容站，進行災民安置工作並隨時掌握災民收容安置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 聯繫衛生單位，必要時派遣醫療人員進行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 (五) 聯繫衛生、環保及國軍化學兵等單位，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工作。
- (六)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災區傳染病防治計畫」、「災區食品衛生管理計畫」，動員防疫人員執行環境衛生防治與災民保健工作。
- (七) 聯繫警察單位或國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 (八) 必要時聯繫交通單位、國軍或民間救難單位，協助提供疏散避難所需交通工具。
- (九) 聯繫交通單位或國軍，或自行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搶通道路。
- (十) 聯繫警察單位、國軍或本區各里巡守隊，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維護治安。
- (十一) 本區公所執行前述工作遇有物資設備、救災機具、人力技術不足時，將立即請求高雄市政府協助及支援。

#### 九、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狀況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

#### 十、危機解除及復原：

水災危機解除，由本區公所通知各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避難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 第五章、水災防汛搶險實施區域、時機及相關組織、任務

一、一般區域：本區轄區各里。

二、重點區域：

- (1) 斜張橋下高屏溪自然生態文化園區（第一期）。
- (2) 高屏溪低水護岸（約九公里）。
- (3) 攔河堰附近。
- (4) 高屏舊鐵橋下濕地公園。

三、高危險潛勢區域：

- (1) 久堂里湖底溝 1 至 2 號橋及自強巷。
- (2) 樣腳里大樹都市計劃區。
- (3) 三和里歐厝。

四、實施時機：

- (1) 成立時機：高雄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區公所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 (2) 撤除時機：高雄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時。

五、防汛組織如附圖六，防汛搶險隊編組人員名冊如附圖七。

六、防汛任務：

為有效處理水災應變措施，特成立「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防汛搶險隊」，其任務如下：

- (1) 根據高雄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所實施之災害應變措施辦理。
- (2) 執行處理河川堤防、防洪牆、護岸之搶險，河防建造物破壞、損毀等災害之應變措施。

(3) 妥處河防災害搶修工作，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七、防汛作業內容：

(1) 河川堤防、防洪牆、護岸之搶險，河防建造物破壞、損毀等災害之應變措施彙整及處理通報事宜。

(2) 河川堤防、防洪牆、護岸之搶險，河防建造物破壞、損毀等災害之應變措施事故搶救事項。

(3) 河川堤防、防洪牆、護岸之搶險，河防建造物破壞、損毀等災害之應變措施事故搶救工具資源之建立、運用。

(4) 聯繫本區各里及本所防汛搶險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執行災害搶修搶險工作。



## 第六章、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所列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將高雄市水利局與本所實際控管運用之大、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進行預佈及依實際水情作彈性調度，並擬定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附圖八），俾於災時有效執行抽排除淹（積）水。本所現有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如附表七）及其所在位置（如附圖九）所示。

## 第七章、附則

### 一、教育宣導

本區公所適時印製相關宣導資料及圖說，利用各種機會藉由防災教育宣導，教導民眾認識災害、建立正確風險及防災觀念，以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 二、演練與計畫更新備查

本區針對本計畫平時加以演練（每年汛期前至少 1 次），並於災時落實執行。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重大水災後）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並於每年汛期前提報市府備查。

附表一、高雄市大樹區-近三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區域	位置	淹水原因	備註
高雄市 大樹區	高雄市大樹區久堂里 湖底區排兩側，湖底二巷沿線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110年8月23日豪雨
高雄市 大樹區	高雄市大樹區樣腳里 台29線大庄中小排水路段，大莊巷旁	排水系統尚需改善	110年8月23日豪雨
高雄市 大樹區	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 龍軍寮野溪麒麟寶塔旁上游段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110年8月23日豪雨

附表二、高雄市大樹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避難聯絡電話	里長(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大樹里	1	1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三樓	高雄市大樹區龍目路 158 號	周清炎	07-6515529	吳喜傳	07-6518537 0972601731
姑山里 (聖媽坑溝排水)	1	1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三樓	高雄市大樹區龍目路 158 號	陳素雲	07-7228765	王莊素真	07-6527376 0971015672
大坑里	3	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三樓	高雄市大樹區龍目路 158 號	蔡智勇	0913744579	吳進雄	07-6565585 0920903723
三和里	2	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三樓	高雄市大樹區龍目路 158 號	黃重信	07-6566397 0982023306	黃重信	07-6566397 0982023306
和山里	1	1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三樓	高雄市大樹區龍目路 158 號	吳明選	0939904648	吳順治	07-6518037 0937371157
水寮里	1	1	高雄市大樹區綜合體育館	高雄市大樹區九曲里九大路 639 號	許柯菊里	07-6512804	史榮瑞	07-6513305 0926552035
統嶺里	1	1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三樓	高雄市大樹區龍目路 158 號	陳秀月	0912705611	許瑞楠	07-6561028 0933708356
溪埔里	1	2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三樓	高雄市大樹區龍目路 158 號	張耀珍	07-6562578 0929923085	張耀珍	07-6562578 0929923085
龍目里	3	5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三樓	高雄市大樹區龍目路 158 號	李明田	07-6516795	陳榮清	07-6516000 0931717362
合計	14	18						

附表三、高雄市大樹區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街景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高雄市大樹區 綜合體育館	高雄市大樹區九 曲里九大路 639 號	謝瑛民	0930-276726	200
	高雄市大樹區 公所三樓禮堂	高雄市大樹區龍 目路 158 號	邱睦婷	0958-168169	100

附表四、高雄市大樹區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鄉(鎮、市、區)		高雄市大樹區				
災情通報專線		07-6512003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稱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施綿花	課長	651-2003#121	0910-851691	大樹區
		魏敏芳	里幹事	651-4144	0953-136120	竹寮里
		孫春英	里幹事	652-0556	0911-167133	九曲里
		張美英	里幹事	651-6540	0971-005726	久堂里
		梁金漢	里幹事	652-6610	0987-399722	水安里
		梁金漢	里幹事	651-5747	0987-399722	水寮里
		魏敏芳	里幹事	651-0639	0953-136120	井腳里
		蔡益濠	里幹事	651-1560	0970-378188	小坪里
		謝秀羌	里幹事	651-1141	0978-421568	龍目里
		蔡宜臻	里幹事	651-8135	0922-255503	大樹里
		洪義昇	里幹事	651-4007	0930-306899	槎腳里
		蔡宜臻	里幹事	651-9859	0922-255503	興山里
		蔡益濠	里幹事	651-0845	0970-378188	和山里
		謝秀羌	里幹事	652-7376	0978-421568	姑山里
		洪義昇	里幹事	656-4207	0930-306899	三和里
		黃東耀	里幹事	656-6631	0912-117653	大坑里
		黃東耀	里幹事	656-6460	0912-117653	溪埔里
		葉富恭	里幹事	656-5192	0956-515919	興田里
葉富恭	里幹事	656-5319	0956-515919	統嶺里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 權責機關	施綿花	課長	651-2003#121	0910-851691	大樹區
		魏敏芳	里幹事	651-4144	0953-136120	竹寮里
		孫春英	里幹事	652-0556	0911-167133	九曲里
		張美英	里幹事	651-6540	0971-005726	久堂里
		梁金漢	里幹事	652-6610	0987-399722	水安里

災情人員		梁金漢	里幹事	651-5747	0987-399722	水寮里
		魏敏芳	里幹事	651-0639	0953-136120	井腳里
		蔡益濠	里幹事	651-1560	0970-378188	小坪里
		謝秀羌	里幹事	651-1141	0978-421568	龍目里
		蔡宜臻	里幹事	651-8135	0922-255503	大樹里
		洪義昇	里幹事	651-4007	0930-306899	樣腳里
		蔡宜臻	里幹事	651-9859	0922-255503	興山里
		蔡益濠	里幹事	651-0845	0970-378188	和山里
		謝秀羌	里幹事	652-7376	0978-421568	姑山里
		洪義昇	里幹事	656-4207	0930-306899	三和里
		黃東耀	里幹事	656-6631	0912-117653	大坑里
		黃東耀	里幹事	656-6460	0912-117653	溪埔里
		葉富恭	里幹事	656-5192	0956-515919	興田里
		葉富恭	里幹事	656-5319	0956-515919	統嶺里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 傳播及媒體傳播 災情之正確性	陳慧怡	課長	651-2003#171	0928-295883	大樹區
林文松		技士	651-2003#176	0956-165248	大樹區	
莊詠翔		技士	651-2003#175	0910-721041	大樹區	
龔致允		技士	651-2003#179	0972-100595	大樹區	
防汛搶險 隊	編組任務 執行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緊急聯絡調度搶 修廠商及防汛設 備(挖土機、卡 車、山貓、吊車 等機具)	陳慧怡	課長	651-2003#171	0928-295883	大樹區
		林文松	技士	651-2003#176	0956-165248	大樹區
		莊詠翔	技士	651-2003#175	0910-721041	大樹區
		龔致允	技士	651-2003#179	0972-100595	大樹區
緊急聯絡調度搶 修廠商及防汛設 備	貿捷土木 包工業	負責人: 黃佳山		0912199878	高雄市 大樹區	

附表五、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市) 公所	村里	備註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表六、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防汛搶險隊編組人員名冊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任務
領隊	陳靜蘭	區長	6512003 # 111 0939-990554	統籌指揮防汛搶險隊運作
副領隊	楊明融	主任秘書	6512003 # 113 0919-618553	襄理防汛搶險隊運作
組長	陳慧怡	課長	6512003 # 171 0928-295883	執行防汛搶險任務
組員	林文松	技士	6512003 # 171 0956-165248	高雄市大樹區北區防汛巡查 搶修
組員	莊詠翔	技士	6512003 # 175 0910-721041	高雄市大樹區南區防汛巡查 搶修(兼開口契約搶修連絡人 員)
組員	龔致允	技士	6512003 # 179 0972-100595	高雄市大樹區中區防汛巡查 搶修
組員	蔡鳳吟	課員	6512003 # 177 0925-662609	河濱公園巡查通報、路燈巡查 通報
應變中心 聯絡人員	蔡鑫語	課員	6512003 # 120 0927-133963	災害通報專員



附表七、高雄市大樹區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一覽表

單位名稱	放置地點	口徑	數量	保管 人員	電話	行動電話
大樹區公所	大樹區公所停車場	3 英吋	2	莊詠翔	6512003#175	0910-721041
大樹區公所	大樹區公所停車場	6 英吋	1	莊詠翔	6512003#175	0910-721041

附圖一、高雄市大樹區水災危險潛勢圖



附圖二、高雄市大樹區水災潛勢地區疏散避難圖（包含里防災地圖）



一、高雄市大樹區水災疏散避難地圖—台 21 線舊鐵橋下方、雄獅大地前 20 公尺、久堂里湖底 1-2 號橋及自強巷居民緊急避難路線圖-高雄市大樹區綜合體育館



二、高雄市大樹區水災疏散避難地圖—樣腳里中興南、北路、大樹國小周邊、大庄路及姑山里聖媽坑居民緊急避難路線圖—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樣腳里中興南、北路、大樹國小周邊、大庄路及姑山里聖媽坑居民水災防災地圖

<b>防災資訊表</b>
<b>災情通報單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7-812-8111</li> <li>鳳山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7-719-4464</li> <li>消防局報案電話：119</li> <li>警察局報案電話：110</li> <li>市民服務熱線：1999</li> </ul>
<b>緊急聯絡人</b>
樣腳里里長 孫國憲 電話：07-6529478 手機：0935-622921 大樹里里長 吳喜傳 電話：07-6511207 手機：09722-601731
<b>防災資訊網</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央氣象局 <a href="http://www.cwb.gov.tw/">http://www.cwb.gov.tw/</a></li> <li>水利署防災資訊網 <a href="http://fhy.wra.gov.tw/Pub/Web_2011/">http://fhy.wra.gov.tw/Pub/Web_2011/</a></li> <li>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a href="http://wrb.kcg.gov.tw/">http://wrb.kcg.gov.tw/</a></li> </ul>
<b>避難原則</b>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b>避難收容處所</b>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地址：龍目路158號 電話：07-6512003
<b>高雄水情e點靈</b>
<b>淹水警戒分級定義</b>
二級警戒：縣市淹水警戒之鄉(鎮、市、區)如持續降雨，其轄內易淹水村里及道路可能三小時內開始積淹水。 一級警戒：縣市淹水警戒之鄉(鎮、市、區)如持續降雨，其轄內易淹水村里及道路可能已經開始積淹水。



淹水雨量警戒值			
單位： 毫米	1 小時	3 小時	6 小時
二級警戒	50	110	190
一級警戒	60	120	210

	警察單位
	消防單位
	醫療單位
	避難處所
	避難疏散方向

三、高雄市大樹區水災疏散避難地圖—大坑里第9、11鄰附近及三和里歐厝居民緊急  
 避難路線圖—原大樹鄉民代表會

**大坑里第9、11鄰附近及三和里歐厝居民水災防災地圖**

<b>防災資訊表</b>
<b>災情通報單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 07-812-8111</li> <li>大樹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 07-6512003</li> <li>消防局報警電話: 119</li> <li>警察局報警電話: 110</li> <li>市民服務熱線: 1999</li> </ul>
<b>緊急聯絡人</b>
大坑里里長 吳進雄 電話: 07-6565585 手機: 0920-903723 三和里里長 黃重信 電話: 07-6566397 手機: 0982-023306
<b>防災資訊網</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央氣象局 <a href="http://www.cwb.gov.tw/">http://www.cwb.gov.tw/</a></li> <li>水利署防災資訊網 <a href="http://fhy.wra.gov.tw/Pub_Web_2011/">http://fhy.wra.gov.tw/Pub_Web_2011/</a></li> <li>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a href="http://wrb.kcg.gov.tw/">http://wrb.kcg.gov.tw/</a></li> </ul>
<b>避難原則</b>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b>避難收容處所</b>
<b>高雄市大樹區公所</b> 地址: 龍目路158號 電話: 0956026632
<b>高雄水情e點靈</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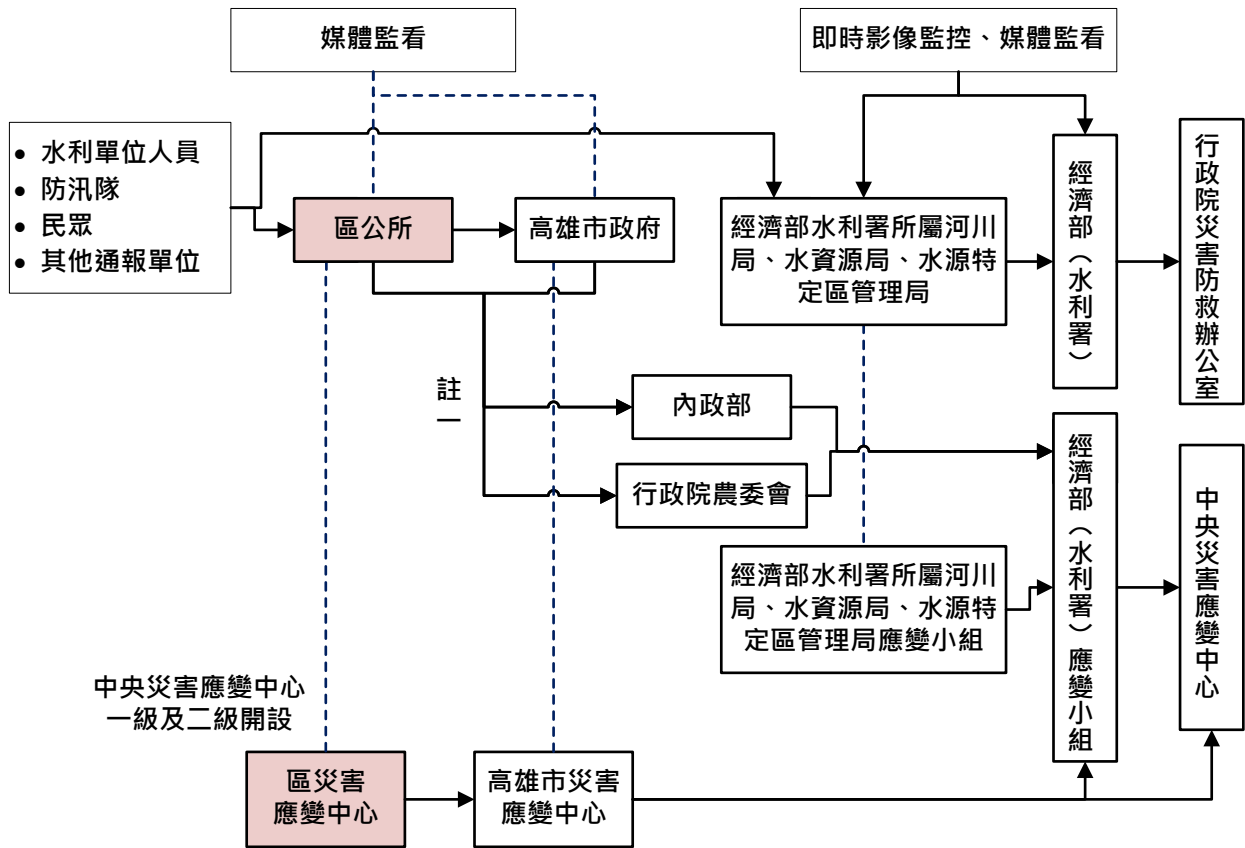
<b>淹水警戒分級定義</b>
二級警戒: 縣市淹水警戒之鄉(鎮、市、區)加持續降雨，其轄內易淹水村里及道路可能三小時內開始積淹水。 一級警戒: 縣市淹水警戒之鄉(鎮、市、區)加持續降雨，其轄內易淹水村里及道路可能已經開始積淹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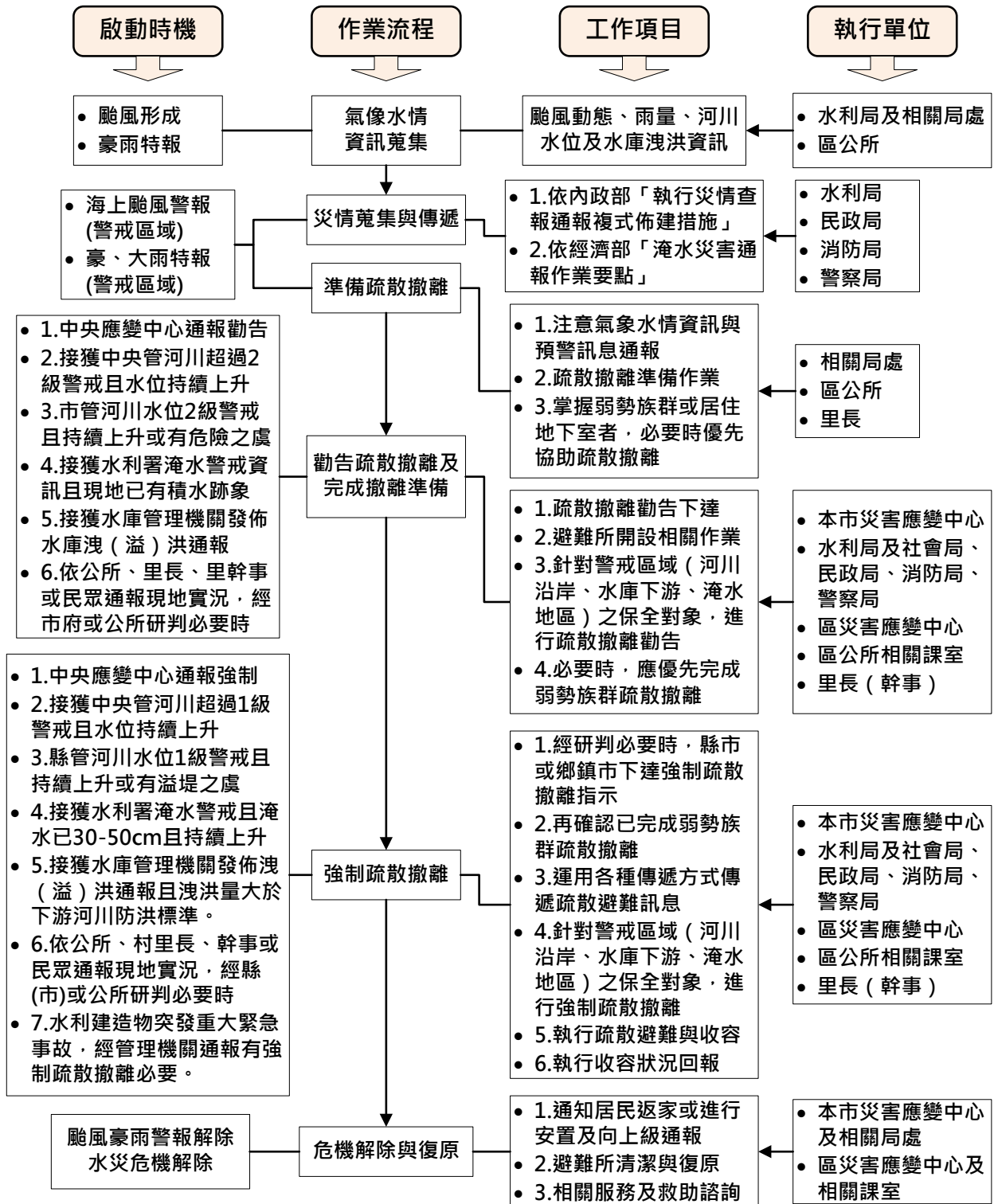
淹水雨量警戒值			
單位: 毫米	1 小時	3 小時	6 小時
二級警戒	50	110	190
一級警戒	60	120	210

	警察單位
	消防單位
	醫療單位
	避難處所
	避難疏散方向

附圖三、高雄市大樹區災情通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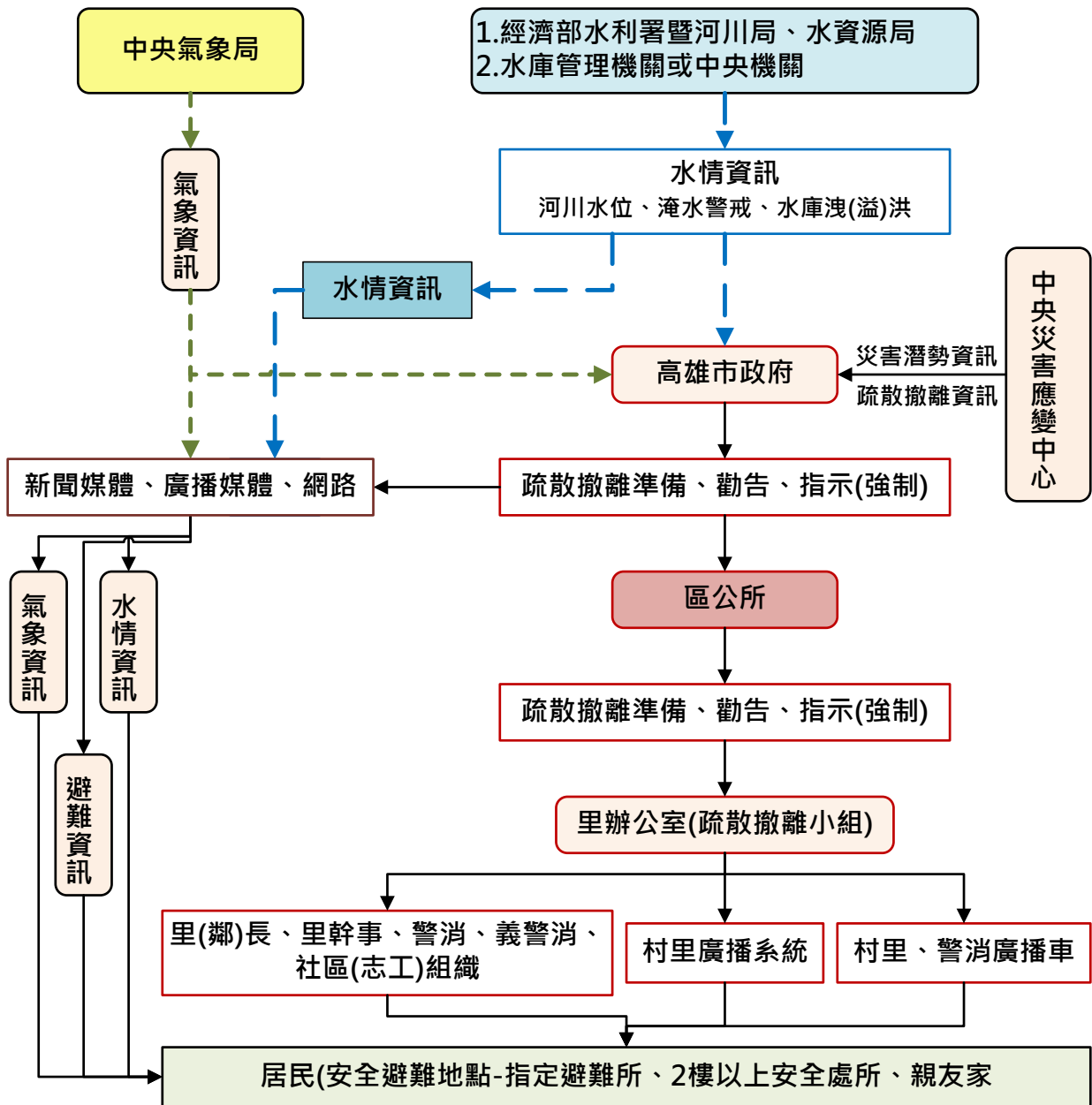


附圖四、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附圖五、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 附圖六、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防汛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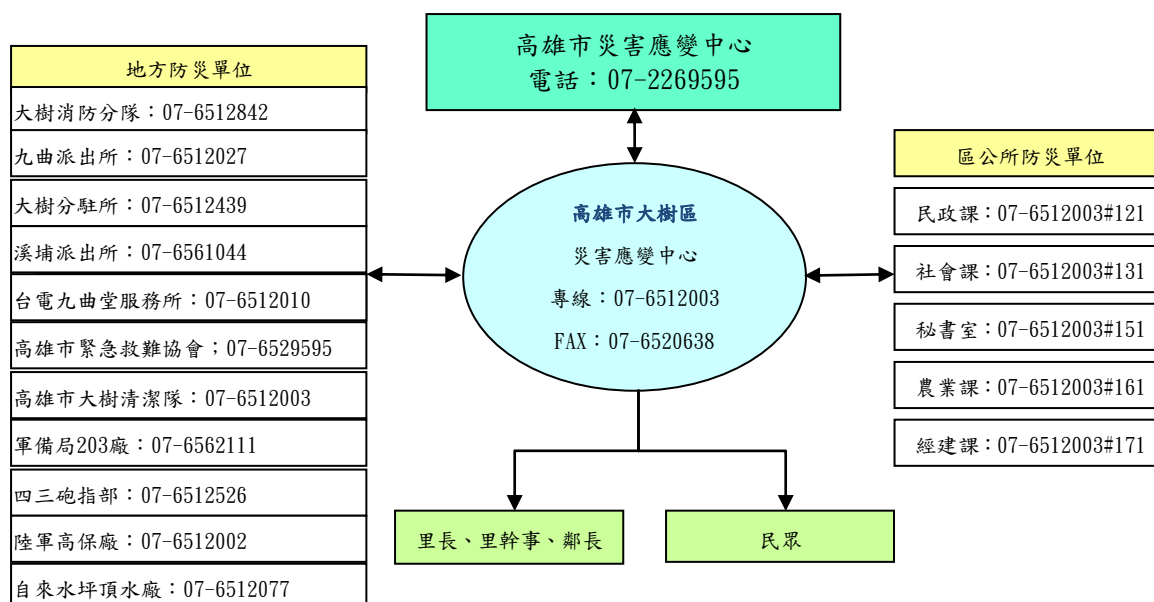
### 公所防汛組織



附圖七、高雄市大樹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通報單位資訊

災情通報單位	警消單位	里長聯絡電話
<b>高雄市政府</b>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電話：07-3368333 <b>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b>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 電話：07-2269595 傳真：07-2274407 <b>高雄市消防局</b>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25號7、8、9樓、 電話：07-2271055 <b>高雄市大樹區災害應變中心</b> 地址：高雄市大樹區龍目路158號 電話：6512003	<b>大樹分駐所</b> 地址：高雄市大樹區中興南路15號 電話：6512439 <b>九曲派出所</b> 地址：高雄市大樹區久堂路130號 電話：6512027 <b>溪埔派出所</b> 地址：高雄市大樹區溪埔路65號 電話：6561044 <b>大樹區消防分隊</b> 地址：高雄市大樹區龍目路158號 電話：6512842 <b>高雄市緊急救難協會</b> 地址：高雄市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97-1號 電話：6529595	竹寮里長：鄭容華 6511988 0911581624 九曲里長：潘德勝 6525976 0972302577 久堂里長：張勝鋒 6514541 0933670553 水寮里長：林正道 6513066 0987826597 水寮里長：史榮瑞 6513305 0926552035 井腳里長：黃沼人 6510639 0933291038 小坪里長：郭秀密 6520926 0912741859 龍目里長：陳榮清 6516000 0931717362 大樹里長：吳喜傳 6518135 0972601731 槎寮里長：孫國憲 6529478 0935622921 興山里長：尹平成 6519859 0910811876 和山里長：吳順台 6518037 0937371157 姑山里長：莊素真 6566172 0971015672 三和里長：黃重信 6566397 0982023306 大坑里長：吳進雄 6565585 0920903723 溪埔里長：張耀珍 6562578 0929923085 興田里長：曾金益 6564992 0932745028 統嶺里長：許瑞楠 6561028 0933708356
<b>醫療單位</b> <b>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b> 地址：高雄市大樹區龍目路158號 電話：6512935		

避難處所	
<b>高雄市大樹區公所</b> 管理人：邱堃婷 可收容人數：100 地址：高雄市大樹區龍目路158號 電話：6512003	<b>高雄市大樹區綜合體育館</b> 管理人：謝英民 可收容人數：200 地址：高雄市大樹區九曲里九大路639號 電話：6522871



附圖八、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

